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份簡稱

茲提述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CENTRAL NEW EGY」及「中環新能源」分別更改為「CENTRAL AI」及「中環智算」，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1735」。

對股東之影響

上述更改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或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